**安徽省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安徽省航海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安徽省航海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加强学会标准管理并结合我省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申报、制订、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安徽省范围内跨行业自愿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条 对于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下列技术要求，可制定学会团体标准：

（一）工程建设中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二）工程建设中涉及专利的技术；

（三）工程建设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维护和管理；

（四）工程建设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的技术；

（五）工程建设中应急的技术；

（六）工程建设中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

（七）工程建设的术语与符号；

（八）工程建设的信息技术；

（九）工程建设的管理技术。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三）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充分反映全省水运交通行业主体各方的共同需求；

（四）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五）立足水运行业，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促进技术创新、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本学会可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制定学会团体标准，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技术措施，也可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学会标准。学会团体标准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七条 安徽省航海学会可与其他社会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各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制（修）订、发布、实施和管理工作，知识产权归标准发布各方共同所有。

1. **计划的管理**

第八条 列入学会团体标准计划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基本做好编制团体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三）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四）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安排落实；

（五）标准实施后应具有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团体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参加过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团体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条 编制学会团体标准计划，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负责各专业学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的征集和初审。主编单位将项目申请书报学会相关专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二）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予立项；对存在安全、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实施后影响环境的不予立项；对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应用技术规程，应进行风险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生物入侵、保护民族工业等方面。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对申请的项目签署意见后即时报学会秘书处备案。

（三）项目计划经学会批准后，在学会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完成后正式下达年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四）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计划应即时在学会网站上公告。

第十一条 现行学会团体标准局部修订的项目可申请快速编制程序。采取快速编制程序的学会团体标准需经学会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列入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由各专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按计划要求组织标准主编单位实施。

第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应对所管理的学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进行检查和监督。

1.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程序严格、方式灵活、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严格遵照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第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四个阶段。

第十七条 准备阶段的主要任务应包括筹建编制组、拟定编制大纲和工作进度计划、进行编制组人员分工、召开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

第十八条 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组织落实参编单位、编制组成员并筹建编制组。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起草编制大纲。

第十九条 学会各专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应负责组织主编单位召开团体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检查团体标准准备工作，正式印发会议通知并抄报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各专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委派专家主持或委托编制组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参加单位，宣布编制组成员，正式成立编制组；

（二）编制组成员学习团体标准化有关文件，包括《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等；

（三）讨论修改并确定工作大纲，进行人员分工，确定编制进度；

（四）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人员通讯录，由主编单位正式印发到所有参会人员。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内容应包括调研、试验验证、专题论证、编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编制组应根据拟定的编写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工程实例调研和试验验证工作，完成团体标准草案的编写，团体标准草案经编制组内部讨论确认一致形成征求意见稿（含正文、附录、条文说明、必要的专题报告等）。

（二）征求意见稿应经学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征求意见，并应采取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征求意见可采取多种灵活的方式。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与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正式征求意见，并在学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三）对重要的团体标准或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四）编制组应对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核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学会秘书处或专委会对所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将材料提交学会秘书处，由学会秘书处对其组织审核。

（二）审核一般采取会议审核的方式。

（三）审核专家要求为相关领域的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

（四）会议审核前，学会秘书处应当在审核会议7天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送达至团体标准审核人。

（五）参加审核专家应当认真负责地对送审稿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应包含格式、材料的完整性、国际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团体标准的先进性等。

（六）技术审核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团体标准必须有超过3/4的专家同意方能审核通过，否则应提出重新修改的意见，由制订（修订）小组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核。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审查通过后，应由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提出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并送交学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其他报批文件应包括：报批报告、报批签署表、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审查会专家名单、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以及必要的专题报告等。

1. **审核与发布**

第二十四条 第一起草单位应将报批稿等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报批函；

（二）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汇总表；

（四）送审稿；

（五）报批稿；

（六）审查专家承诺书；

（七）审查会议纪要；

（八）审查专家组表决意见；

（九）报批稿复核意见；

（十）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批准发布的学会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安徽省航海学会团体标准格式为：T/AHHH □□□□—20□□。标准的顺序号（1000号以内是工程类标准，2000号以内是产品、材料和信息化技术类标准，3000号以内是服务和管理类标准）。

示例：T/AHHH 1001—2022。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团体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 × × ×年版）字样。”

第二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学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八条 新发布的学会团体标准，由本学会网站上公告。